

昆明市五华区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五滇管综执罚决字（2023）第016号

被处罚人（单位）：昆明鑫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巫家坝片区金茂广场B座805

经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将施工泥浆水排入龙泉路市政管网内 的行为。

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关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笔录（附照片）；2、调查通知书；3、立案审批表；4、调查询问笔录 5、行政相对人身份证明材料；6、授权委托书；7、责令改正通知书；8、整改报告；9、案件调查终结报告；10、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11、行政处罚审批表；12、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已违反了《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的规定。依据《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和《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的规定，

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不起诉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薛永红、冯波

执法证号：25010118009、25010118007



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